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湖南局

2024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九、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湖南局是经中编办批准成立的行政单位，根据《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湖南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矿安〔2021〕143号）规定，湖南局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矿山安全生产工作（含地质勘探，下同）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矿山安全监管监察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

（二）负责辖区内矿山安全国家监察工作。监督检查地方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督促落实矿山安全准入、监管执法、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等政策措施，向地方政府提出改善和加强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建议。

（三）开展辖区内矿山安全生产抽查检查，对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采取现场处置措施，督促地方开展重大隐患整改和复查。

（四）依法对辖区内煤矿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设备设施安全情况进行监管执法，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现场处理、实施行政处罚，监督煤矿企业整改落实，并按照权责一致原则相应承担监管责任。

（五）参与编制辖区内矿山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参与矿山事

故应急救援工作。依法组织重大及以下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参与重大及以下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

(六)完成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湖南局部门预算单位共 6 家。

1. 行政单位 1 家：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湖南局本级

2. 财政补助经费事业单位 4 家：

湖南煤矿安全监察局统计中心

湖南煤矿安全监察局救援指挥中心

长沙煤矿安全技术培训中心

湖南煤矿安全监察局安全技术中心。

3. 经费自理事业单位 1 家：

湖南煤矿安全监察局机关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湖南局 2024 年部门预算 部门预算表

预算公开表 1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370.07	一、教育支出	1,716.4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17.6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253.73
四、事业收入	650.21	四、住房保障支出	969.19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1,422.26	五、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529.45
六、其他收入	794.98		
本年收入合计	7,237.52	本年支出合计	13,386.4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671.69	结转下年（非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	5,477.23		
收 入 总 计	13,386.44	支 出 总 计	13,386.44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13386.44	5477.23	4370.07			650.21	0	1422.26	0	0	794.98	671.69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 出
205	教育支出	1,716.43	725.85			990.58	
20503	职业教育	1,716.43	725.85			990.58	
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	1,716.43	725.85			990.5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17.64	2,788.22			129.4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 出	2,917.64	2,788.22			129.4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65.24	1,765.2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92.56	292.56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 构	135.85	135.8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0.97	384.69			86.2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支出	253.02	209.88			43.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3.73	253.7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3.73	253.7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3.73	253.7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69.19	969.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69.19	969.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2.11	412.11				
2210203	购房补贴	557.08	557.08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 出	7,529.45	4,390.11	2,837.08		302.26	
22404	矿山安全	7,529.45	4,390.11	2,837.08		302.26	
2240401	行政运行	3,607.92	3,607.92				
22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21.75		1,921.75			
2240403	机关服务	305.49	305.49				
2240404	矿山安全监察事务	549.10		549.10			
2240450	事业运行	778.96	476.70			302.26	
2240499	其他矿山安全支出	366.23		366.23			
	合 计	13,386.44	9,127.10	2,837.08		1,422.26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370.07	一、本年支出	6,771.2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370.07	（一）教育支出	419.9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1.8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卫生健康支出	198.78
		（四）住房保障支出	234.94
二、上年结转	2,401.15	（五）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885.6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401.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6,771.22	支出总计	6,771.2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预算数比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比 2023 年执行数(扣 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 央基建 投资后 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 央基建 投资后 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 出	项目 支出					
205	教育支出	419.96	419.96	419.96	419.96		419.96	0.00	0.00	0.00	0.00
20503	职业教育	419.96	419.96	419.96	419.96		419.96	0.00	0.00	0.00	0.00
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	419.96	419.96	419.96	419.96		419.96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1,028.98	1,028.98	897.68	897.68		897.68	-131.30	-12.76	-131.30	-12.7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 养老支出	1,028.98	1,028.98	897.68	897.68		897.68	-131.30	-12.76	-131.30	-12.7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19.98	519.98	378.86	378.86		378.86	-141.12	-27.14	-141.12	-27.1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41	7.41	7.38	7.38		7.38	-0.03	-0.40	-0.03	-0.40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 机构	92.62	92.62	104.49	104.49		104.49	11.87	12.82	11.87	12.8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 支出	272.64	272.64	258.43	258.43		258.43	-14.21	-5.21	-14.21	-5.2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 业年金缴费支出	136.33	136.33	148.52	148.52		148.52	12.19	8.94	12.19	8.9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8.61	188.61	198.78	198.78		198.78	10.17	5.39	10.17	5.39
21011	行政事业单 位医疗	188.61	188.61	198.78	198.78		198.78	10.17	5.39	10.17	5.3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8.61	188.61	198.78	198.78		198.78	10.17	5.39	10.17	5.3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2.18	232.18	234.94	234.94		234.94	2.76	1.19	2.76	1.19
22102	住房改革支 出	232.18	232.18	234.94	234.94		234.94	2.76	1.19	2.76	1.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9.27	169.27	167.62	167.62		167.62	-1.65	-0.97	-1.65	-0.97
2210203	购房补贴	62.91	62.91	67.32	67.32		67.32	4.41	7.01	4.41	7.01
224	灾害防治及应 急管理支出	2,623.68	2,623.68	2,618.71	1,918.39	700.32	2,618.71	-4.97	-0.19	-4.97	-0.19
22404	矿山安全	2,623.68	2,623.68	2,618.71	1,918.39	700.32	2,618.71	-4.97	-0.19	-4.97	-0.19
2240401	行政运行	1,752.95	1,752.95	1,694.70	1,694.70	0.00	1,694.70	-58.25	-3.32	-58.25	-3.32
22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 务	169.40	169.40	152.22	0.00	152.22	152.22	-17.18	-10.14	-17.18	-10.14
2240404	矿山安全监察事 务	464.20	464.20	548.10	0.00	548.10	548.10	83.90	18.07	83.90	18.07
2240450	事业运行	237.13	237.13	223.69	223.69	0.00	223.69	-13.44	-5.67	-13.44	-5.67
	合 计	4,493.41	4,493.41	4,370.07	3,669.75	700.32	4,370.07	-123.34	-2.74	-123.34	-2.7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78.38	2,678.38	
30101	基本工资	963.18	963.18	
30102	津贴补贴	692.76	692.76	
30103	奖金	55.13	55.13	
30107	绩效工资	60.54	60.5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8.43	258.4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8.52	148.5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6.58	166.5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1.84	81.8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67	6.67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7.62	167.6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7.11	77.1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39.30		639.30
30201	办公费	21.90		21.90
30202	印刷费	20.95		20.95
30205	水费	5.08		5.08
30206	电费	62.29		62.29
30207	邮电费	6.38		6.38
30208	取暖费	12.25		12.25
30209	物业管理费	47.40		47.40
30211	差旅费	114.11		114.11
30213	维修(护)费	8.84		8.84
30214	租赁费	5.25		5.25
30216	培训费	8.00		8.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4.00		4.00
30226	劳务费	36.00		36.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00		30.00
30228	工会经费	46.00		46.00
30229	福利费	67.00		67.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58		36.5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2.60		92.6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67		14.6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2.07	352.07	
30301	离休费	25.48	25.48	
30302	退休费	68.49	68.49	
30304	抚恤金	150.00	150.00	
30305	生活补助	8.10	8.1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00.00	100.00	
	合 计	3,669.75	3,030.45	639.3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 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单位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4 年本单位预算中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 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4 年本单位预算中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 万元

2023 年预算数						2024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27.58	0	123.58	00	123.58	4.00	120.58	0.00	120.58	0	116.58	4.00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湖南局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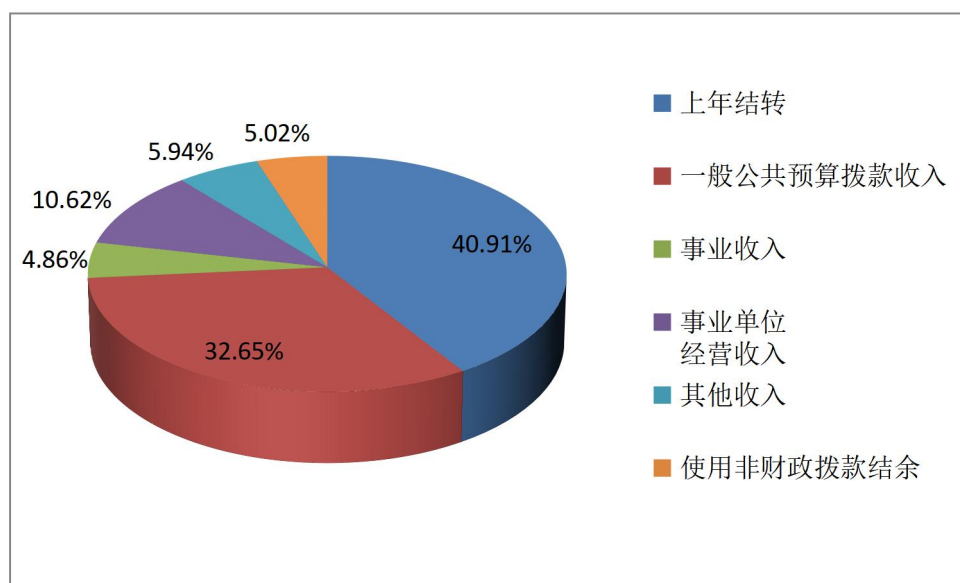
一、关于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支出包括：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等。2024 年收支总预算 13,386.44 万元。

二、关于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收入预算 13,386.44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5,477.23 万元，占 40.9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370.07 万元，占 32.65%；事业收入 650.21 万元，占 4.8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1,422.26 万元，占 10.62%；其他收入 794.98 万元，占 5.94%；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671.69 万元，占 5.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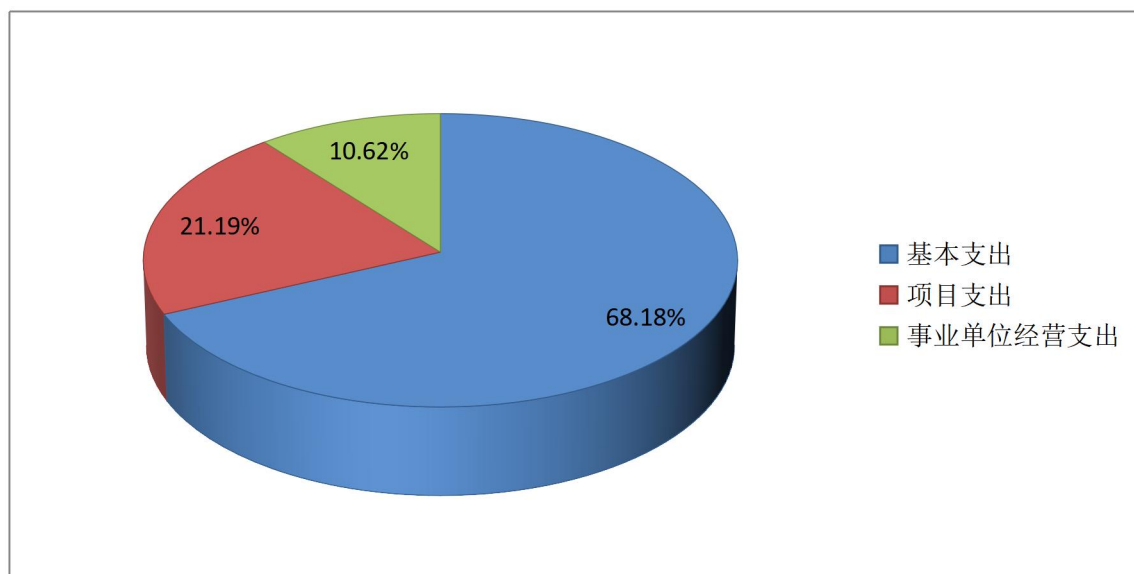
部门收入总表



三、关于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支出预算13,386.4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127.1万元,占68.18%;项目支出2,837.08万元,占21.19%;事业单位经营支出1,422.26万元,占10.62%。

部门支出总表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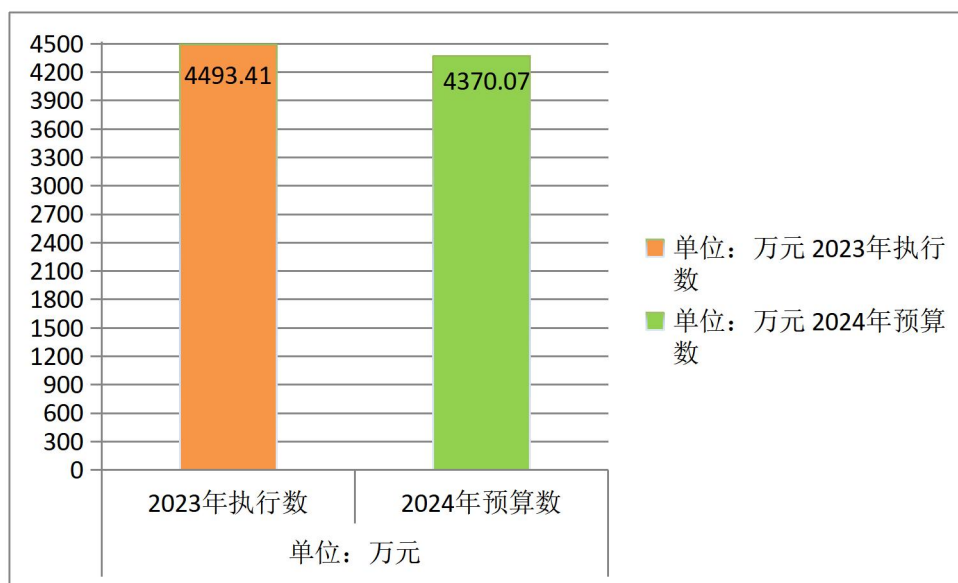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6,771.22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4,370.07万元、上年结转2,401.15万元;支出包括:教育支出419.9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31.8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98.7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34.94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4,885.68万元。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4,370.07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123.34万元。2024年，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公用经费；以上经费减少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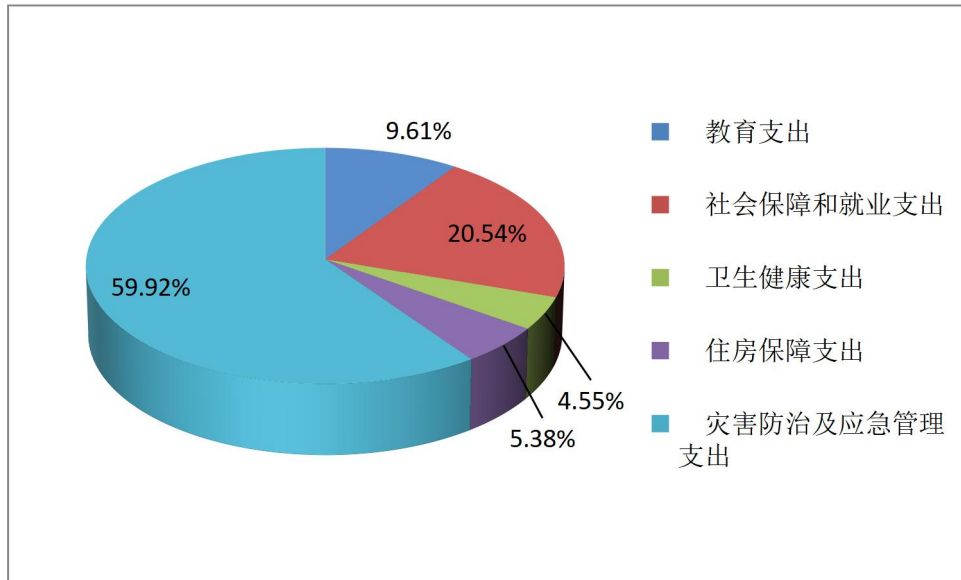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变化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2024年财政拨款4,370.07万元，其中：教育支出419.96万元，占9.6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97.68万元，占20.54%；卫生健康支出198.78万元，占4.55%；住房保障支出234.94万元，占5.3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618.71万元，占59.9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支出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教育（类）职业教育（款）高等职业教育（项）预算数为 419.96 万元，与 2023 年执行数持平。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预算数为 378.86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减少 141.12 万元，降低 27.14%。主要是 2024 年安排的抚恤金支出减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预算数为 7.38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减少 0.03 万元，降低 0.4%。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预算数为 104.49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增加 11.87 万元，增长 12.82%。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

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预算数为 258.43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减少 14.21 万元，降低 5.21%。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预算数为 148.52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增加 12.19 万元，增长 8.94%。

7.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预算数为 198.78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增加 10.17 万元，增长 5.39%。

8.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预算数为 167.62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减少 1.65 万元，降低 0.97%。

9.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预算数为 67.32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增加 4.41 万元，增长 7.01%，主要是按月住房补贴增加。

1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矿山安全（款）行政运行（项）预算数为 1694.70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减少 58.25 万元，降低 3.32%。

1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矿山安全（款）一般行政事务管理（项）预算数 152.22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减少 17.18 万元，降低 10.14%。主要是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配备项目资金减少。

1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矿山安全（款）矿山安全监察事务（项）预算数 548.1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增加 83.9

万元，增长 18.07%，主要是矿山安全专项支出增加。

13.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矿山安全（款）事业运行（项） 预算数 223.69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减少 13.44 万元，减低 5.67%。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669.7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030.4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

公用经费 639.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三公”经费财政预算数为120.58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16.58万元，公务接待费4万元。比2023年减少7万元，降低5.49%，主要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较少。。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矿山安全专项”项目情况

1.项目概述

按照完善“国家监察、地方监管、企业负责”的矿山安全监管监察体制，以防范遏制重特大矿山生产安全事故为重点，着力防范化解区域性、系统性矿山安全风险，推动地方矿山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强化监管执法，依法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强化矿山安全监管能力建设，进一步提高执法队伍能力和素质，设立本项目。本项目共涉及我局 1 个二级项目，主要为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湖南局本级矿山安全专项经费，用于煤矿安全监察执法等工作。

2.立项依据

根据《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湖南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规定，我局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矿山安全生产工作(含地质勘探，下同)的方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矿山安全监管监察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负责辖区内矿山安全国家监察工作。监督检查地方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督促落实矿山安全准入、监管执法、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等政策措施，向地方政府提出改善和加强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建议；开展辖区内矿山安全生产抽查检查，对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采取现场处置措施，

督促地方开展重大隐患整改和复查；依法对辖区内煤矿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设备设施安全情况进行监管执法，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现场处理、实施行政处罚，监督煤矿企业整改落实，并按照权责一致原则相应承担监管责任；参与编制辖区内矿山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参与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依法组织重大及以下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参与重大及以下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完成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3.实施主体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湖南局本级。

4.实施方案

(1) 项目可行性

矿山安全专项是延续性项目，通过项目的持续实施，煤矿安全监管监察体系不断完善，监管力度、执法力度不断加强，不断减少和消除企业生产中存在的安全隐患，有效促进煤矿企业安全防范意识提升，煤矿企业对安全生产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但矿山安全生产形势依然复杂严峻，煤矿事故时有发生，矿山行业“多、小、散、乱、差”带来的风险持续加大，治理难度逐步增加，多数矿井工艺装备落后、人员素质低、安全管理落后，致使矿山安全生产事故屡禁不止。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等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统一部署，国家矿山安全监察

局湖南局不断加大治理力度，采用安全大检查、明察暗访、异地交流执法等多种方式，开展隐患排查、现场整治。2021年10月，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湖南局机构改革后，新增矿山安全专项项目。通过项目的实施，矿山安全监管监察体系不断完善，监管力度、执法力度不断加强，不断减少和消除企业生产中存在的安全隐患。我局具备充分的实施条件，预算编制科学合理，项目预期成果明确。

（2）总体思路

2024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之年，做好矿山安全生产工作至关重要。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全国应急管理工作会议和全国矿山安全生产工作会议部署要求，以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为主线，以《煤矿安全生产条例》为保障，以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和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事故硬措施为抓手，发挥“矿山安全专项”资金保障作用，认真开展监察执法，强化事前预防、风险管控、隐患整治，夯实基层基础，提升执法效能，促进矿山高质量发展，推动矿山安全形势稳定向好，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新贡献。

（3）实施方式

本项目主要由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湖南局本级组织实施。主要用于开展煤矿重点监察、专项监察、定期监察，异地交流执法和督导帮扶等工作。

(4) 预期成果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深入开展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加大矿山安全监察执法力度，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不断推进重点地区和重点企业安全整治，确保矿山安全形势稳定向好，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深化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开展隐蔽致灾因素专项监察，强力推进矿山重大灾害超前治理，强化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及时将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推动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压实矿山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大对地方政府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监督检查，切实提升查企督政效能，推动安全监管监察体系不断完善。

5.实施周期

该项目计划长期实施。

6.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320万元，同时拟使用上年结转资金1万元。预算安排如下：主要是开展辖区内矿山安全国家监察工作，监督检查地方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督促落实矿山安全准入、监管执法、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等政策措施，向地方政府提出改善和加强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建议；开展辖区内矿山安全生产抽查检查，对发

现的重大安全隐患采取现场处置措施，督促地方开展重大隐患整改和复查;依法对辖区内煤矿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设备设施安全情况进行监管执法，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现场处理、实施行政处罚，监督煤矿企业整改落实，并按照权责一致原则相应承担监管责任;参与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依法组织重大及以下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矿山安全专项项目绩效目标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湖南局矿山安全专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54]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实施单位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湖南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21.00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320.00		
		上年结转	1.00		
		其他资金	-		
年度总目标	<p>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按照全国应急管理工作会议和全国矿山安全生产工作会议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坚持“两坚决一确保”这个第一目标不动摇,紧扣“查企”和“督政”两项核心职能,抓实宣贯两办《意见》《煤矿安全生产条例》和“八项硬措施”、开展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深化隐蔽致灾因素普查三项重点工作,力争在推进重大灾害超前治理、推进矿山智能化建设、推进矿山基层基础工作等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积极开创矿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新局面,坚决杜绝矿山重特大事故,坚决遏制较大事故,确保全省矿山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以矿山高水平安全服务湖南高质量发展。</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查处重大事故隐患条数	≥ 30 条	5
		数量指标	全年计划煤矿监察执法总工作日	≥ 11892 天	5
		数量指标	监察煤矿矿井次数	≥ 620 矿	10
		数量指标	对地方政府煤矿安全监管工作监督检查次数	≥ 46 次	5
		质量指标	对地方政府煤矿安全监管工作监督检查函告率	≥ 75%	3
		质量指标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整改率	≥ 75%	3
		质量指标	依法移交率	≥ 60%	3
		质量指标	煤矿事故死亡人数同比下降率	≥ 5%	3
		质量指标	煤矿事故起数同比下降率	≥ 5%	3
		时效指标	煤矿监察执法罚款按期收缴率	≥ 75%	5
		时效指标	煤矿事故按期结案率	≥ 9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能源保供	统筹保供和安全，加强精准执法和服务指导，保障全省能源矿产安全稳定供应。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	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全省矿山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有力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矿产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	有利于规范矿山生产流程，减少矿山资源浪费，提高矿山资源利用效率，减少矿山开采对环境的破坏，推动生态环境改善。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矿工满意度	≥ 90%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5

（二）“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配备”项目情况

1. 项目概述

为矿山安全监察执法人员配备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推进规范文明执法，督促综合行政执法人员规范穿着制式服装、佩戴标志，严肃仪容仪表及执法风纪是加强矿山安全监察执法队伍建设的重要手段，是矿山安全监察执法的实践需要。本项目主要用于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湖南局矿山安全监察执法人员配备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

2. 立项依据

为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解决安全生产、防

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等应急管理领域突出问题，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通过深化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整合优化应急管理系统执法职能，统筹执法资源，强化执法力量，完善执法体系，不断强化应急管理综合执法能力，加快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着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有效应对各类自然灾害，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印发〈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办法〉的通知》、《应急管理部关于做好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工作的通知》和《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装备配备标准（试行）的通知〉》，设立本项目。

3. 实施主体

项目实施主体为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湖南局本级

4. 实施方案

按照有关文件规定完成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配备，并严格按照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人员着装管理规定着装，开展矿山安全监察执法工作，按规定换发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本项目由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组织各省级局实施，通过公开招标采购，按照文件规定的样式定制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通过项目的实施，以推进矿山安全监管监察体制改革为契机，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持续加强矿山安全监察执法队伍建设，推进规范文明执法，督促综合行政执法人员规范穿着制式服装、佩戴标志，严肃仪容仪表及执法风纪，加强对地方政府落实矿山安全属地监管责任的监督检查，推动地方矿山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强化监管执法，依法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5. 实施周期

该项目计划长期实施。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4 年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 1.1 万元，同时拟使用上年结转资金 11.00 万元，主要是为湖南局 2024 年度取得行政执法证件的在编在职人员首次配发帽类、服装类、鞋类、标志类四大类、20 小类制式服装和标志。根据办法规定的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使用年限适时进行换发。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配备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湖南局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配备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54]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实施单位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湖南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1
	其中:财政拨款		1.1
	上年结转		11.00
	其他资金		-
			执行率 分值 (10)

年度总体目标	以推进矿山安全监管监察体制改革为契机，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持续加强矿山安全监察执法队伍建设，推进规范文明执法，督促综合行政执法人员规范穿着制式服装、佩戴标志，严肃仪容仪表及执法风纪，加强对地方政府落实矿山安全属地监管责任的监督检查，推动地方矿山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强化监管执法，依法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配备人数	≥10人	10
			监察执法人员配备率	≥98%	10
		质量指标	符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率	≥98%	5
			换发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符合技术规范率	≥99%	5
		时效指标	年度按期完成配备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	按期完成	10
			项目按期完工率	≥98%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规范穿着制式服装、佩戴标志率	≥98%	15
			严肃仪容仪表及执法风纪	逐年提高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监察员满意度	≥98%	10

(三)单位重点任务和支出政策情况说明

2024年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湖南局重点任务和支出政策主要包括：推进辖区内重点企业安全整治，做好矿山安全监管监察和应急救援等工作。

(四)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湖南局本级行政人员、离退休管理机构等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516.78万元，较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减少35.48万元。主要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相关经费。

（五）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湖南局本级及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941.4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939.6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8 万元。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8 月底，全局公务车辆共计 38 台。行政单位 28 台，事业单位 10 台，其中安全技术中心 4 台，长沙煤矿安全技术培训中心 6 台。按资产类型：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3 台、离退休干部用车 2 台、其他用车 3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矿山安全监察执法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1 台（套）。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4 年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湖南局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拨款 700.32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矿山安全专项等项目支出 2024 年预算安排，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湖南局 2024 年部门预算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教育（类）职业教育（款）高等职业教育（项）：指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湖南局所属长沙煤矿安全技术培训中心的经费补助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湖南局本级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湖南局所属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的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指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湖南局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服务的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二）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中央财政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和公费医疗经费。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各单位根据住房部门规定的基数和比例为在职职工缴纳。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

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十五）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矿山安全（款）行政运行（项）：指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湖南局本级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六）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矿山安全（款）一般行政事务管理（项）：指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湖南局本级、开展后勤服务和基本建设项目等项目支出。

（十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矿山安全（款）机关服务（项）：指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湖南局所属机关服务中心为机关提办公楼日常维修维护等后勤保障服务的支出。

（十八）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矿山安全（款）矿山安全监察事务（项）：指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湖南局本级开展矿山安全生产专项督查、明查暗访、政策制定、标准制定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矿山安全（款）事业运行（项）：指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湖南局所属事业单位（不含机关服务中心）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矿山安全（款）其他矿山安全支出（项）：指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湖南局所属事业单位长沙煤矿安全技术培训中心其他用于基本建设项目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

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二十五）“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湖南局 2024 年部门预算附件

项目绩效目标表

矿山安全专项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湖南局矿山安全专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54]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实施单位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湖南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320.00			
	上年结转	1.00			
	其他资金	-			
年度总目标	<p>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按照全国应急管理工作会议和全国矿山安全生产工作会议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坚持“两坚决一确保”这个第一目标不动摇,紧扣“查企”和“督政”两项核心职能,抓实宣贯两办《意见》《煤矿安全生产条例》和“八项硬措施”、开展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深化隐蔽致灾因素普查三项重点工作,力争在推进重大灾害超前治理、推进矿山智能化建设、推进矿山基层基础工作等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积极开创矿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新局面,坚决杜绝矿山重特大事故,坚决遏制较大事故,确保全省矿山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以矿山高水平安全服务湖南高质量发展。</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查处重大事故隐患条数	≥ 30 条	5
		数量指标	全年计划煤矿监察执法总工作日	≥ 11892 天	5
		数量指标	监察煤矿矿井次数	≥ 620 矿	10
		数量指标	对地方政府煤矿安全监管工作监督检查次数	≥ 46 次	5
		质量指标	对地方政府煤矿安全监管工作监督检查函告率	≥ 75%	3
		质量指标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整改率	≥ 75%	3
		质量指标	依法移交率	≥ 60%	3
		质量指标	煤矿事故死亡人数同比下降率	≥ 5%	3

	质量指标	煤矿事故起数同比下降率	≥ 5%	3
	时效指标	煤矿监察执法罚款按期收缴率	≥ 75%	5
	时效指标	煤矿事故按期结案率	≥ 9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能源保供	统筹保供和安全，加强精准执法和服务指导，保障全省能源矿产安全稳定供应。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	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全省矿山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有力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矿产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	有利于规范矿山生产流程，减少矿山资源浪费，提高矿山资源利用效率，减少矿山开采对环境的破坏，推动生态环境改善。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矿工满意度	≥ 90%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5

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配备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湖南局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配备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54]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实施单位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湖南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1
	其中: 财政拨款		1.1
	上年结转		11.00
	其他资金		-
			执行率 分值 (10)

年度总体目标	以推进矿山安全监管监察体制改革为契机，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持续加强矿山安全监察执法队伍建设，推进规范文明执法，督促综合行政执法人员规范穿着制式服装、佩戴标志，严肃仪容仪表及执法风纪，加强对地方政府落实矿山安全属地监管责任的监督检查，推动地方矿山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强化监管执法，依法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配备人数	≥10人	10
			监察执法人员配备率	≥98%	10
		质量指标	符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率	≥98%	5
			换发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符合技术规范率	≥99%	5
		时效指标	年度按期完成配备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	按期完成	10
			项目按期完工率	≥98%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规范穿着制式服装、佩戴标志率	≥98%	15
			严肃仪容仪表及执法风纪	逐年提高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监察员满意度	≥98%	10

信息化运行维护专项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湖南局信息化运行维护专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54]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实施单位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湖南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78.10	
	上年结转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p>1. 确保年度的网络信息化光纤畅通，流量正常，为监察执法运行提供必要的保障。</p> <p>2. 确保网络安全设备、路由交换设备、服务器及精密空调正常运行。</p> <p>3. 适时更新、升级软硬件系统，确保系统保证技术先进性和可靠性。</p> <p>4. 保障远程监察系统、网上政务系统，网上行政许可、门户网站信息发布、办公自动化系统正常运行，加强对数据上传、系统运行等方面的监控，为远程监察的开展提供保障。</p> <p>5. 及时处理工作人员的桌面计算机故障，满意率达到 98%以上。</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分值权重(90)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线路租用成本	≥16.8 万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软件维护数量	≥500 套	5
			数量指标	硬件维护数量	≥500 台	5
			数量指标	硬件采购数量	≥0 台/套	5
			质量指标	系统正常使用年限	≥6 年	5
			质量指标	系统安全使用天数	≥353 天	5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60%	5
			时效指标	系统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4 小时	5
			时效指标	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60 分钟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等保测评完成率	≥95%	10	
		社会效益指标	采用信息化手段进一步提升政务办公效能	效果显著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8%	10	